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